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

##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峰谷分时电价 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广东电网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093号）规定，为充分发挥电价信号在引导电力资源优化配置方面的作用，更好地服务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促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提高电力系统运行效率，现就进一步完善我省（不含深圳市，下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完善现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

#### （一）维持现行实施范围

我省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实施范围维持不变，即包括大工业用户、普通工业专用变压器用户，国家和省对部分用户执行峰谷分

时电价政策有专门规定的按其规定。居民用户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居民用户可自主选择是否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下一步视情况将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扩大到其他工商业用户。

### （二）优化时段划分

全省统一划分峰谷分时电价时段，高峰时段为 10-12 点、14-19 点；低谷时段为 0-8 点；其余时段为平段。

### （三）拉大峰谷比价

峰平谷比价从现行的 1.65:1:0.5 调整为 1.7:1:0.38。

## 二、实施尖峰电价政策

### （一）实施范围

尖峰电价实施范围与上述峰谷分时电价政策一致，不包括居民用户。

### （二）执行时间

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 7 月、8 月和 9 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日最高气温达到 35℃ 及以上的高温天。日最高气温以中央电视台一套每晚 19 点新闻联播节目天气预报中发布的广州次日最高温度为准，次日予以实施。

### （三）执行时段

尖峰电价每天的执行时段为 11-12 时、15-17 时共三个小时。

### （四）尖峰电价水平

尖峰电价在上述峰谷分时电价的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25%。

### 三、其他事项

(一) 电网公司要对峰谷分时电价(含尖峰电价)政策的收入情况单独归集、单独反映，产生的盈亏在下一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核定时统筹考虑。

(二)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和电网公司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加强政策宣传引导，确保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平稳实施；要采取多种方式告知相关用户并进行政策解读，做到执行政策的用户知悉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有关规定及重要作用，争取各方理解支持。执行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三) 本通知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现行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四) 深圳市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另行制定公布。

附件：各地电价价目表



## 附件

**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五市电价价目表**  
 (从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单位: 分 / 千瓦时 (含税)		
一、大工业	用电分类	基础(平段)电价	低谷电价	高峰电价
(一)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元 / KVA.月) 最大需量(元 / KW.月)	23.00	32.00	
(二) 电度电价	1-10千伏 20千伏 35-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20千伏 35千伏及以上	61.04 60.72 58.54 56.04 67.25 64.75 64.34 62.25 广州、佛山市地铁电价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四、农业生产电价	23.20 23.07 22.25 21.30 25.56 24.61 24.45 23.66 57.55 38.11 62.71	103.77 103.22 99.52 95.27 114.33 110.08 109.38 105.83

备注: 1、本价目表执行范围为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五市城乡地区。

2、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4、尖峰电价政策按我委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惠州市电价价目表**  
(从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基础(平段)电价	低谷电价	高峰电价	单位: 分 / 千瓦时 (含税)
一、大工业					
(一)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元 / KVA. 月)		23.00		
	最大需量(元 / KW. 月)		32.00		
(二) 电度电价	1-10千伏	58.10	22.08	98.77	
	35-110千伏	55.60	21.13	94.52	
	220千伏及以上	53.10	20.18	90.27	
二、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65.55	24.91	111.44	
	1-10千伏	63.05	23.96	107.19	
	35千伏及以上	60.55	23.01	102.94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8.11			
四、农业生产电价		62.71			

备注: 1、该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惠州市城乡地区。

2、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 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4、尖峰电价政策按我委有关规定执行, 具体电价水平以分 / 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江门市电价目表**  
 (从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 / 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基础(平段)电价	低谷电价	高峰电价
一、大工业				
(一)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元 / KVA.月) 最大需量(元 / KW.月)		23.00	
(二) 电度电价	1-10千伏 35-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61.04 58.54 56.04	23.20 22.25 21.30	103.77 99.52 95.27
二、一般工商业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及以上	65.85 63.35 60.85	25.02 24.07 23.12	111.95 107.70 103.45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8.1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62.71		

备注：1、该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江门市除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外的城乡地区。

2、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4、尖峰电价政策按我委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电价水平以分 / 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汕头、潮州、揭阳、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8市电价价目表**  
 (从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基础(平段)电价	低谷电价	高峰电价	单位:分 / 千瓦时(含税)
二、大工业					
(一)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元 / KVA • 月)		23.00		
	最大需量(元 / KW • 月)		32.00		
(二) 电度电价	1-10千伏	52.27	19.86	88.86	
	35-110千伏	49.77	18.91	84.61	
	220千伏及以上	47.27	17.96	80.36	
三、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59.02	22.43	100.33	
	1-10千伏	56.52	21.48	96.08	
	35千伏及以上	54.02	20.53	91.83	
四、农业生产电价	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7.81			
	农业生产电价	63.71			

备注: 1、本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汕头、潮州、揭阳、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市和江门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城乡地区。

2、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4、尖峰电价政策按我委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 云浮、河源、梅州、韶关、清远市电价项目表

(从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 / 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基础(平段)电价	低谷电价	高峰电价
一、大工业				
(一)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元 / KVA·月)		23.00	
	最大需量(元 / KW·月)		32.00	
(二) 电度电价	1-10千伏	47.17	17.92	80.19
	35-110千伏	44.67	16.97	75.94
	220千伏及以上	42.17	16.02	71.69
二、一般工商业电价	不满1千伏	55.22	20.98	93.87
	1-10千伏	52.72	20.03	89.62
	35千伏及以上	50.22	19.08	85.37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8.8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52.71		

备注：1、本价目表执行范围为云浮、河源、梅州、韶关、清远市除连州市外的城乡地区。

2、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4、尖峰电价政策按我委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连州市电价目表**  
(从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综合价	丰水期(4—9月)		枯水期(1-3月, 10-12月)	综合价 (7-23时)	综合价 (23-7时)	综合价 (7-23时)	综合价 (23-7时)	综合价 (23-7时)	
变压器容量(元/KVA.月)			综合价	峰期价 (7-23时)							
<b>一、大工业</b>											
(一) 基本电价	最大需量(元/kW.月)				14						
(二) 电度电价	1-10千伏	44.38	39.98	47.28	25.38	50.98	60.48	31.98			
	35-110千伏	43.38	39.08	46.18	24.88	49.78	59.08	31.28			
二、非工业、普通工业电度电价	220千伏及以上	42.38	38.18	45.08	24.28	48.68	57.68	30.58			
	不满1千伏	49.03									
	1-10千伏	48.03									
	35千伏及以上	47.03									
	不满1千伏	64.03									
三、商业电价	1-10千伏	63.03									
	35千伏及以上	62.03									
四、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40.51									
五、农业生产电价		59.81									

备注：1、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尖峰电价政策按我委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深圳供电局。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印发